##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

- 一、答辩时间: 2024年 5月11日(周六)08时30分
- 二、答辩地点: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育科学学院 2楼 225 室
- 三、答辩委员会成员

答辨委员会成员	姓 名	职 称	硕/博导	所 右	三 单 位	备注
	王兆璟	教授	博导	西北师范大学		答辩主席
	王卫东	教授	博导	广州大学		委员
	郭 凯	教授	硕导	广东第二师范学院		委员
	方 征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	委员
	钟景迅	教授	博导	华南师范大学		委员
答辩秘书 姓名		娄雨璠		职称	无	

## 四、答辩学生

序号	学生 姓名	导师 姓名	专业 名称	论文题目	时间、地点 安排
1	付新琴	葛新斌	基础教育学	中小学生"减负"政策的生成机理研究 ——基于制度主义的融合分析视角	8: 30-9: 30, 225室
2	李佳	葛新斌	基础教育学	农村教师政策的媒介话语建构研究	9: 30-10: 30, 225 室
3	赵红艳	葛新斌	基础教育学	学校执行教育政策的注意力生成机制研究 ——以"组团式"教育援藏政策为例	10:30-11:30, 225 室

## 五、答辩程序

- 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、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,并主持会议。
  - 2. 学位申请人宣读《论文原创性声明》。
- 3.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研究成果、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,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,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。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,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,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。
- 4.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,硕士生不少于 **15** 分钟,博士生不少于 **30** 分钟。
- 5. 休会,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,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,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,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。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,经全体委员 2/3 以上(含 2/3)同意方为通过,否则为不通过,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。
  - 6. 复会,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。
  - 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。